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2. 90 天赔款通知条款 (90 days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保险公司，保护财产遭到进一步的损失，首先将未损失财产和损失财产分开，用最好的次序提供一份完整的财产损失、毁损和未毁损的清单，显示详细的数量、价格、实际现金价值和损失索赔金额；

在损失发生后 90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，除非此时间被延长；被保险人给与保险公司经被保险人签字和保证的证明，陈述被保险人的真相和实情如下：时间、发生损失的原因、被保险人的利息和所有其他的财产，每个项目下的现金价值和所有因保险事故而产生的损失数量，其他所有不论是否有效的保险合同，包括任何曾经提及的财产，任何当保险单生效后曾经提及的财产的所有权、使用情况、占有情况、位置或风险的变化，在本保险单下损失发生时由谁占有和为何目的，财产是否被出租；同时提供所有保单的描述和表格副本，如果需要，提供查证的任何被毁坏和损坏的大厦、装备或机器的计划和规格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